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寅镐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8,876,8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26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6,230,1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96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64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9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64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9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64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97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876,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876,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876,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876,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876,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6: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876,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审议通过《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876,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876,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876,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审议通过《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876,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审议通过《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95,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876,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方案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76,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876,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876,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小洋、杜丽平。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5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5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804,185,6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42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73,842,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16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4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30,342,8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260%。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4,185,617股,其中同意票803,556,0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7%;反对票37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弃权票25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207,817股,同意票32,578,2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1041%;反对票37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1398%;弃权票2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7561%。

2.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4,185,617股,其中同意票803,556,0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7%;反对票37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弃权票25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207,817股,同意票32,578,2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1041%;反对票37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1398%;弃权票2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7561%。

3.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4,185,617股,其中同意票803,556,0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7%;反对票37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弃权票25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207,817股,同意票32,578,2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1041%;反对票37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1398%;弃权票2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7561%。

4. 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4,185,617股,其中同意票803,530,0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5%;反对票40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弃权票25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207,817股,同意票32,552,2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0258%;反对票40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2181%;弃权票2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7561%。

5. 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4,185,617股,其中同意票803,506,0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5%;反对票42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弃权票25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207,817股,同意票32,528,2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7.9535%;反对票42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2904%;弃权票2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7561%。

6. 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4,185,617股,其中同意票803,762,4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4%;反对票41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弃权票1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207,817股,同意票32,784,6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7256%;反对票4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2349%;弃权票1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394%。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4,185,617股,其中同意票803,499,4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7%;反对票43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票25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207,817股,同意票32,521,6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7.9336%;反对票4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102%;弃权票2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7561%。

8. 审议《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4,185,617股,其中同意票803,743,8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1%;反对票42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弃权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207,817股,同意票32,766,0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6696%;反对票42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2904%;弃权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401%。

9.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207,817股,其中同意票32,522,4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60%;反对票43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78%;弃权票25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207,817股,同意票32,522,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7.9360%;反对票43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078%;弃权票2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7561%。

关联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 审议《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4,185,617股,其中同意票803,772,8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反对票39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弃权票1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207,817股,同意票32,795,0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7569%;反对票39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2036%;弃权票1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394%。

11. 审议《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4,185,617股,其中同意票803,822,8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9%;反对票34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弃权票1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207,817股,同意票32,845,0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9075%;反对票34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531%;弃权票1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394%。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4,185,617股,其中同意票803,794,0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3%;反对票37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弃权票1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207,817股,同意票32,816,2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8208%;反对票37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1398%;弃权票1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39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3.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207,817股,其中同意票32,850,6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44%;反对票34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2%;弃权票1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207,817股,同意票32,850,6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9244%;反对票34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362%;弃权票1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394%。

关联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4. 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4,185,617股,其中同意票771,62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05%;反对票32,552,1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78%;弃权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207,817股,同意票64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9345%;反对票32,552,1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0255%;弃权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40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廖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005,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钱建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副总经理范汉清先生因出差在外,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02,900	99.9968	2,500	0.0032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02,900	99.9968	2,500	0.0032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02,900	99.9968	2,500	0.0032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02,900	99.9968	2,500	0.0032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02,900	99.9968	2,500	0.003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02,900	99.9968	2,500	0.003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02,900	99.9968	2,500	0.003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02,900	99.9968	2,500	0.003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02,900	99.9968	2,500	0.003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02,900	99.9968	2,500	0.003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2,900	99.9500	2,500	0.05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2,900	99.9500	2,500	0.05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5,002,900	99.9500	2,500	0.0500	0	0.0000
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2,900	99.9500	2,500	0.05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4、6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郁振华、黄清怡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71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49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江先生主持。公司聘请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齐子坤、高奇因公出差未列席,其余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710,000	1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71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71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71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71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71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定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71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71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71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71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71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白、夏俊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马传动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马传动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1-3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14:00-15:3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邮箱mr@hebang.cn,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一、说明会类型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和邦生物2020年年度报告》及《和邦生物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14:00-15:30采用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针对2020年度及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14:00-15: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本次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贺正刚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军先生;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莫融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欢迎投资者在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14:00-15: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业绩说明会,在线直接参与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邮箱mr@hebang.cn,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2050230

联系邮箱:mr@heba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涉及减持计划预披露,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材料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1.11%减少至9.23%。

2021年5月19日,公司收到新材料创投发来的《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500号湖南博云新材料产业化基地检测中心20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胡晖

注册资本:25,4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74319416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新材料创投于2021年5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材料创投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19日	1,500,000	1.875%

(三)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减持前后,新材料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8,886,500	11.11%	7,386,500	9.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86,500	11.11%	7,386,500	9.2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1-035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2021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6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答复,于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并向证监会报送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报告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主要是对反馈意见问题7中关于募投项目相关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2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9:30-10:3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5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并通过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1年5月19日9:30-10:30,公司董事长王更生先生,董事、总经理向道泉先生,财务总监邹德成先生,董事会秘书雷斌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答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有无打算开发矿产资源的计划,若有何时开发矿产?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技术发展等因素,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具体情况有序推动相关工作。

问题2:公司的远景规划和战略目标是什么?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是中央国有控股的水力发电、电力供应和自来水生产、销售及综合能源服务企业。公司以"主业+产业"为战略路径,大力发展"电、水"核心产业,持续推进智能运维、市场化售电、电动车充换电等业务,努力建设成为一流综合能源服务企业。

问题3:你觉得公司目前的股价代表公司估值吗?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估值是一个系统性问题,需根据宏观经济、资本市场、行业发展、公司业绩等多重因素综合判断。公司将持续深耕"电、水"主业,大力拓展综合能源服务产业,努力提高公司质量,并注重市场价值传播,为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此,公司对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